

2024.03.02 星期六

08:31 原告 A 大家早，以下是我代傳某位住戶的想法，他覺得我平常很敢發言
所以請我轉傳他的想法，雖然他不想表明身分也請尊重他，我想
任何人的正當言論都應要受到保護的，且不需要有任何人回應評
論他的發言。他說只想要這個社區成為花蓮的模範社區，而且有
增值的空間，大家住得很舒適、愉快、健康。因他的分享非常多
我就放在記事本裡好了！👉

08:31 原告 A 已新增新的記事本。

08:46 CHS 我誠心建議你刪除言論
邀請這位住戶出面，讓他自己發言
大家一起討論，好的可以採納
如果不願出面，那就不該有代言人代替發言

有擔當的人必須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
如果不願出面為自己言論負責，那這言論就沒參考性
也不該在此群裡出現

如果不願刪除，那我就認定這是你的言論
我就以你為發言者，檢視你的言論

以上

08:51 CHS 在此群裡發表很嚴肅的言論
我們卻不知道他的真實身分？
代言者卻宣稱他是住戶？

誠心邀請這位住戶加入，一起討論，這才是負責態度

09:02 CHS @原告 A 妳是將"未表明身分"者的言論，放在記事本裡？
放在記事本裡，這言論就不會被洗掉
放在記事本裡，這言論就會一直存在

如果這言論舉證或是論點錯誤，妳能負責？
如果這言論不實，妳能負責？
如果這言論無法被檢驗，妳能負責？
如果這言論是錯誤的洗腦文，妳能負責？

來源不明的言論不能享有言論自由

妳還主張保護這樣的言論?
更主張不需要有任何人回應評論他的發言?

太可惡了

09:03 CHS 超級可惡

09:05 原告 A 「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，台灣的民主法治保障了 2300 萬人民的言論自由，只要合法，只要未公開對著別人髒話，只要未公開毀謗別人，大家都保有珍貴的言論自由，我們生活在台灣，不是生活在北韓，不是生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既然生活在台灣，憑中華民國那一條憲法，那一條法律要當事人說出是誰寫的？在台灣的法庭上，法官問話，證人也可不公開身分表達證詞，中華民國有個資法，保障個人隱私。」
任何人都可以有充份的言論自由，包括轉傳別人委託的訊息，只要不是假消息，只要不是侵犯他人的權益，法律上沒有禁止任何正當言論的傳播，否則就回到台灣戒嚴時期！請不要混淆是非。

09:08 CHS 我修養再怎麼好，無法容忍妳的行為，不具名就是"黑函"

09:09 CHS 黑函就不需理會，不需有代言人代替發言，更不需有代言人放在群組"記事本"

09:10 CHS @原告 A 我不跟妳辯論，妳不夠資格

09:10 原告 A 若有人為了我代傳此住戶的想法要告我的話，我相信這位住戶會願意站出來出庭作證的。

09:12 住戶甲 我不常講話 這次我上來說說 我從不當代言人 當代言人是很危險的 請您好好考慮是否值得 (不然就收個代言費也好)，另外，是否請這位非常了解狀況的鄰居，到群組來自行發表高見呢？好了 我還有其他事情 暫停發言

09:14 原告 A 我非常願意為任何一位住戶代言🗣️

09:25 CHS 原告 A 代言的是"來路不明"言論，你要聽嗎？

如果以商品角度來看
原告 A 代言的是"來路不明"商品
不知道製造商是誰
不知有沒有通過檢驗
不知有沒有拿到安規
.....
.....
你敢買嗎？

還放記事本強力推銷?

還主張願意替任何"來路不明"商品推銷

....

這樣程度....

09:27 CHS 主張這種來源不明的商品有 商品販售自由
還主張要保護這樣的商品?
更主張不需要有任何人回應評論這種商品?

09:29 CHS 一早就被激怒，先去修身養性....

09:29 CHS 貼圖

09:41 當時主委 三銳建設未交屋時，室裝申請

三銳為申請人

無使用人

三銳建設已交屋時，室裝申請

三銳為申請人

管委會即代表住戶為使用人

(管委會不是執行蓋章，而是代表這個申請案件有使用人)

我們自己室裝申請也一樣，申請這個要額外付費，價格看規模，
價格很不便宜

!!縣府 3~8 萬

!!建築師費用更高另計

!!目前建商出錢

1.如果設計公司願意代為申請

，那麼

申請人：設計公司

使用人：屋主

2.如果設計公司不願代為申請

，那麼（即是常態）

申請人：屋主

使用人：無

是不是這樣呢？

其實這個問題我有當面問過建設處副處長（建管科是建設處裡面的其中一個科），我去年也曾講過了唉….

目前申請文件還在跑程序當中，我剛剛也確認過了

剛剛也打電話給熟識的設計師確認，他說這樣建商表現的很負責，通常自己屋主裝修是不會花錢送申請的（事實

09:44 當時主委 另外

我自己以住戶的身分認為，群組記事本有佈達及記錄公告的使用，我們言論在這討論，記事本留給公告

好不好？

!!大家要是洗記事本那想看公告的會很不方便

拜託一下，好嗎林小姐

09:47 原告 B 圖片

09:47 原告 B 圖片

09:47 原告 B 圖片

09:48 原告 B 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.pdf

10:15 當時主委 很簡單，已經送出去給政府跑流程的東西是有什麼違法可能？

去告縣政府就知道答案了，我們要開區權會表決要不要告縣政府嗎？告贏了就是創舉奇蹟哦♥□

來，我們來蒐集同意票

10:19 當時主委 我突然又變聰明了，蒸蚌(蚌)

10:31 住戶乙 拆除後資收室地板已復原好
旁邊還有另開一個泄水道

感謝當時主委主委多方協助處理

藍主任今天有來大樓請設計師來看交誼廳
若要動工，也會先公告周知後，順利的話，下週進場處理

10:31 住戶乙 圖片

10:31 住戶乙 圖片

10:31 住戶乙 圖片

10:36 住戶乙 藍主任很用心

資收室地板的恢復是選用和 1 樓店面前騎樓地板一樣

其實真的是還算蠻用心的

如果建商處理的方式，都能夠用這種方式

我相信住戶們也都會比較放心

10:40 住戶乙 每件事情本來就會有不同的觀點

我誠摯希望住戶群組裡面大家能暢所欲言外

也不要有人身攻擊的發言

畢竟這樣不能解決問題外

還會製造更多的對立而已

反而更模糊掉之前要討論的事情

以上，是我個人小小的發言

10:41 CHS 只要不具名，我就定位為"黑涵"

只要是"黑涵"，那就是丟"垃圾桶"，看了傷眼

"黑涵"竟被放在群組裡的記事本，想丟都丟不掉

10:41 CHS 我這次將"黑涵"稍微瀏覽，看了血壓飆高，又準備去修身養性了.....

內容是滿滿的洗腦文，錯誤百出，無法被檢驗...

看了三銳建商要補申請室裝部分：

竟然指控花蓮縣政府建管處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行政瀆職？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向天借膽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冒險走法律漏洞

10:42 CHS 這種言論竟有人代言...

還被放在群組裡的記事本，想丟都丟不掉

我應該將此文及代言人送交建管課，由他們來提起訴訟....

10:43 CHS 我應該將此文及代言人送交建管課，由他們來提起訴訟....

10:53 CHS 此"黑涵"的作者，沒有勇氣出面發言

卻有勇氣指控花蓮縣政府行政瀆職，向天借膽，冒險走法律漏洞？

一旦被提告，"代言人"原告 A 就必須面對一切法律

10:58 原告 C 檢附相片

10:58 原告 C 麻煩請藍經理施工前先提施工計畫，施工前的現狀也要檢附
未來驗收才不會有爭議

10:58 原告 C 計畫書送管委會審查通過，隨時歡迎進場施工，另外其他的公設
缺失也請一併提出修繕的時間點。

10:59 CHS 是原告 A 將此"黑函"發布於大樓群組公共空間中
原告 A 無法免責，也必須交代一切
如果"黑函"的作者撇清一切責任
那原告 A 就要出示證據，來證明他只是"受託"發布
如果無法出示證據，那就只能啞巴吃黃蓮

所以 能隨便被委託嗎？

11:01 住戶乙 廣輝哥 午安

感謝您的善意提醒

因為管委會有主委

建議後續要由主委協助和藍主任溝通協調相關事宜

才不會有多頭馬車的狀況產生

11:04 原告 C 收到，所以以後修繕的問題都由主委全權負責處理，與管委會其
他人無關嗎？ 請問主委是這樣嗎？如果主委承諾如此這般，我
就沒意見

11:07 住戶乙 當時主委主委自上任以來，也都盡力在協助大樓的相關公設點交
相關事宜

因為每個人看事情的觀點不太一樣

他也盡力在協調中

若有任何寶貴意見也都歡迎提供給管委會

基本上管委會都有例會要召開

在會議上提出來討論，這樣子會比較有一個重要依據

交由管委會來做決議

對外發言，基本上應該要尊重主委

若主委發言不當，就必須接受全體住戶們的檢視

以下的照片是物管人員今天早上拍照記錄：當時主委主委和藍主任
會勘交誼廳的照片

可以提供大家參考一下哦

11:09 住戶乙 圖片

11:14 住戶乙 其實真的也蠻感謝當時主委主委的

願意擔任本棟大樓的主委
其實真的也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
加上委員沒有減免管理費喔
所以其實是和所有住戶們都一樣
每個月都要繳管理費的喔

因為我也是管委會的成員，所以我也常會和當時主委主委私下溝通，但我和他也會有意見不一致的時候
意見不一致，不代表就不能彼此溝通協調

因為最大的公約數：就是希望整棟大樓能夠越來越好

其實很多事情可以很簡單，也可以很複雜

只要都依法行事，而且社區公設能夠改善，完成點交

我想這才是整棟住戶們最盼望的事情
也是我個人最盼望的事情

11:17 住戶乙 前幾天我還跟當時主委主委開玩笑的說
未來交誼廳如果能夠變成之前有一位住戶提議：卡拉 OK 歡唱室
那該有多好啊

不過這都要經過區權會議的同意啦
我個人是舉：雙手贊成的喔

11:29 原告 C 您有點誤會了，我沒有說主委不認真的意思，也沒有要干涉他代表管委會跟藍經理去協調事情
而是希望藍經理把施工的順序，工法，安全防護…的細節盡量寫清楚，不要讓主委擔那麼大的責任，至於以後要唱歌如果沒有噪音問題我也覺得可以！就大家決定吧！

11:35 原告 C 工程很容易產生糾紛是因為彼此的認知不同，說寫做一致，對藍經理來說也是一種保障，不會被要求額外的工作，這樣不好嗎？
未來才會順利！這是我的經驗

11:37 住戶乙 是呀

13:37 住戶乙 已新增新的記事本。

15:13 CHS @原告 A 請你刪除記事本中的"黑函"
這群組是大樓討論群組
記事本不是放"黑"的地方

"黑函"不能主張有言論自由

15:17 CHS "黑函"內容無法通過檢驗...

光看了三銳建商要補申請室裝部分:

竟然指控花蓮縣政府建管處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行政瀆職?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向天借膽?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冒險走法律漏洞?

15:19 CHS 你自稱是老師

"假設"你真的在學校單位

你的學校 Line 群組裡

能有這種"黑函"存在記事本中?

15:44 CHS 當時主委也誠懇的拜託你，記事本留給大樓公告

15:46 CHS 我也誠懇的拜託你

15:46 CHS 貼圖

15:55 當時主委 啊餒啦，沒差啦

走啦不要猜，政府單位是不是瀆職我們來去告就知道了，說都說不清，是吧？歸剛欸摺一些謠言紙飛機，已經是大人了來點大人該有的作為吧^_^

我們來蒐集同意票，區權會表決通過，實名聯署告縣政府

看看到底是叫小賀

還是叫小麥

告贏很風光欸，說不定會被總統表揚喔👍

15:58 當時主委 小麥，你有在看嗎@@？

17:05 當時主委 小麥，我禮貌性的先說聲抱歉，你想溝通的已經超過我對事實與道理的認知，所以，請原諒我，我會用純粹的自我與你溝通，與你溝通的時候，我不是主委，我是，我。

現在送審文件在程序上，可以隨時提告，你很聰明，匿名委託公開言論，而這份言論，我會再次去考證，如果已涉及誹謗罪，那麼到時候也許府方會需要請林小姐說明來源

17:09 當時主委 誹謗罪不需要有公開場合，但是行為人必須說出有散布於公眾的意圖，並且指摘、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「具體事實」，但

同條亦有例外規定，也就是如果能證明所誹謗的事為真實者不罰，但必須跟公共利益有關，純為涉於私德之事實時仍無法免責，一樣不可任意散布，至於是否涉及公共利益，則仍需交由司法機關予以個案認定。

17:41 CHS 民不與官鬥

官有公權力，我們沒有。
以建商的財大氣粗，都不會想得罪官方
只要建照/使用執照延個幾個月，建商就要跳腳了

而我們小百姓呢?
官方可以為難我們的地方太多了，這都合法
例如，隨時來消防檢查，違建檢查，....等等

17:42 CHS 我們指控建管課
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行政瀆職?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向天借膽?
如果讓三銳建商通過就是冒險走法律漏洞?

還是黑函
散布者還是住戶
還放到記事本，我們無法移除
擺明就是拿我們大樓全體去跟官方為敵

17:47 CHS 我們大樓已經形象夠"黑"了，應該努力漂白才對

如果為了大樓好，就讓一切照法定程序來
沒有證據的話就別當代言人
如果認為管委會或是建商違法，那自行提告，這是你的權益

以上

17:53 CHS 我觀察發言記錄

你跟原告 B 以及原告 C 三人是一直主張違建拆，別輕易點交....
但是你們三人全部才佔大樓 1 戶所有權而已

大樓有 77 戶，你們全部只佔 1 戶

相當不合比例原則

17:54 CHS 適可而止，再繼續就超過了

17:54 CHS 以上

18:24 原告 C 圖片

18:25 原告 C 施 A 看起來你也是支持要拆的人吧！

18:27 住戶丁 影片

18:27 住戶丁 台語小教室～最近很紅喔

18:28 原告 C 再來你的算術不對，張小姐林小姐及未出面的住戶至少就 3 票
其他支持違法二工的人我就不清楚了，其實如果違法 1 票
也就夠了，不 需要表決～

18:29 原告 C 還是拆不拆由你個人喜好決定？

18:29 住戶丁 總而言之言而總之
沒有住這邊的人話最多

18:31 原告 C 圖片

18:31 住戶丁 斷章取義已經成為你的人格主要特質了嗎？

18:32 住戶丁 除了斷章取義跟舖馬路你還有別的事情做嗎

18:33 原告 C 妳可以試試幫施公公圓一下
看看怎麼轉會順一點

18:33 住戶丁 你叫我爸施 A 我可以叫你林 B 吧

18:33 原告 C 還是我多截 2 張圖

18:34 住戶丁 @住戶戊 你未過門的男朋友又在斷章取義了啦

18:34 住戶丁 有時間在這吵架 多多增產報國

18:35 住戶丁 什麼時候結婚生小孩了

18:35 住戶丁 回我啊????????????

18:35 原告 C 圖片

18:35 原告 C 妳先處理這個

18:35 住戶丁 斷章取義小輝輝

18:36 CHS 哲學家 Edmund Burke 說過
「邪惡盛行的唯一條件
，是善良者的袖手旁觀」

18:36 原告 C 我搞不清楚他的想法，那句是真話？那句是謊言？

18:37 住戶丁 不用搞清楚你只要舖路就好了

18:37 住戶丁 你只要會舖路就好了

18:37 當時主委 截拳道的傳人，截圖哥

18:37 住戶丁 其他事不用多做

18:37 原告 C 我知道扮演多個角色會讓你們很辛苦！按照心去做事就好

18:37 當時主委 糟糕…好像不好笑☹

18:38 住戶丁 不會啊我老公在笑哈哈

18:38 當時主委 謝謝 真的謝謝（還是有懂我的

18:39 住戶丁 你就是太按你自己心去做事啦
18:39 住戶丁 有時候還是不要這麼按自己的心
18:39 住戶丁 一意孤行
18:39 住戶丁 畢竟時間會證明真正有問題的人
18:40 住戶丁 會斷章取義的人 就是一直都會
18:40 住戶丁 就算被抓包了也不會道歉
18:40 住戶丁 摳連～
19:06 CHS @原告 C 不回應你，眼睜睜的看著你滿口胡說八道
19:06 CHS @原告 C 一旦回應你，又深陷泥沼
19:06 CHS 回跟不回都不是好選項
19:07 CHS 你的存在，對我們大樓只有扣分完全沒有任何加分
19:07 CHS 你就是一個外人而已
19:07 CHS 卻在這裡興風作浪
19:08 CHS 哲學家 Edmund Burke 說過
「邪惡盛行的唯一條件
，是善良者的袖手旁觀」
19:09 原告 C 首富有什麼風？有什麼浪？
來自哪裡？
19:09 CHS 你的轉移焦點跟洗版面的目的達到了
19:10 原告 C 買一間新屋，卻要求合法而不可得！
19:20 CHS 秀才遇到兵
19:22 CHS 你先完成你的身分認證吧
19:22 CHS 沒完成之前，你不具管委會委員資格
19:23 CHS 如果你不服，可以去提告
19:23 當時主委 起造人申請人使用人，欸嘿第一屆我又來囉^_^

起造人是建商，在請使照的時候，室裝延後申請，結果已經開始交屋，很多住戶急著跟建商交屋，都留有記錄，然後管委會第一屆成立，這時候要申請室裝，申請人在程序上是第一屆管委會曾小姐，因為所有權已轉移，建商不再是代表大樓的所有權人，管委會才是

第一屆曾小姐不蓋章，就是去年吵很久的若發生火災責任在管委會的笑話，後來建築師跟縣府協調，協調成功，可以讓建商成為申請人，但是所有權人還是一定要在申請文件蓋章，所以在幫助第一屆避責之下，有了這個使用人

不過接著仍未用印，第一屆委員主張請建築師來大樓說明，建築

師不來，建築師沒遇過這樣刁鑽的情況，因為層層機制都不是管委會負責審核，管委會沒有權力，也不具官方專業

好，第一屆委員大肆宣揚建築師放我們鴿子，建商失信

一拖再拖，無視公共安全，審查具有保護民眾的權利

好，拖到建商被罰錢，補申請期限過就罰錢，不是建商沒做完，不是建商不敢送件審核，而是第一屆管委會蓄意拖延，建設處建管科內部幾乎都知道

結果，第一屆委員開心，建商被罰錢了，如果沒有問題怎麼被罰錢，又大肆宣揚

今天簡單詢問了一下，我有點像是買這裡來考古的，只是沒想到買這裡還送奇文共賞，真的是有點超值

19:23 CHS 但是我之前已經說過了，你連提告的資格都沒有

19:32 當時主委 另外，群組記事本，原本是拿來貼佈公告的，現在開始有人張貼其他屬於個人想法的東西自行公告，那麼，群組記事本已失去公告大樓事務的意義，我會請委員會議討論日後還需不需要在群組記事本發佈公告

19:35 原告 A 各位，如果我是管委會的委員，任何一位住戶的發言我都會尊重，我也會認同每一位住戶的想法，在上位的人本應要換位思考，這就是管委會應該要有的公正表態，只要管委會行得端坐得正也不需要太在意住戶的論壇。再則，此大群乃屬開放性質較無約束的群組平台，我們三銳首富本就有一個正式的官方網站公告重要事項，所以此群組並沒有任何硬性的規範及規定的。感恩！



19:37 住戶丁 那我要在記事本上面多寫幾個某人叫我傳遞的感受
結果是我自己寫的哈哈哈哈哈

19:37 住戶丁 或是我來分享我的每日日記

19:37 住戶丁 哈哈

19:39 CHS 這是黑函，還是指控政府單位，沒有言論自由可言

19:41 當時主委 我本身並不在乎這個群組有沒有公告，但是在此公告也是委員討論的結果，目的是盡管委會的義務周知，為的是住戶查看方便

今天一個貼，之後一定還會有人貼，情緒開心亢奮可以一直貼，那麼累積與公告無關的東西越來越多，公告還需要丟進來，是不是可以煮一鍋佛跳牆了

19:42 當時主委 當然林小姐開心就貼，那麼大家也自由貼吧，這是必須尊重的

19:46 CHS 真相一直都在，卻被刻意的操控

19:46 CHS 我之前所說的也全部都是事實，

19:46 CHS 但是在當時卻也被特意的掩蓋

19:47 CHS 現在真相一切慢慢浮出水面

19:48 CHS 只有事實真相才經得起時間的檢驗

20:28 住戶甲 現在才有空較詳細瀏覽一下。我覺得引用 911 人為災害帶出大樓安全的重要，不適當，飛機撞大樓是人為且再堅固的大樓也會倒，如果要把人為災害扯進來，我會說 如果有一天 遼寧艦在花蓮外海向三銳首富發射巡弋飛彈 那大樓如何應付得了

20:29 住戶甲 因為恐怖份子 懶得理台灣

20:46 住戶甲 我"不支持"違法的二工，但我"容許"對群眾無害且對我生活起居便利的二工(雖然它不符法律條文)。 請注意 支持 和 容許 是不一樣的

21:44 CHS 事實真相對第一屆委員是很殘忍的，但是可以讓全部的區權人知道真相，真相一直都在，只是被刻意蒙蔽跟操控

21:46 CHS 我們全部都為此付出很大的代價，持續跟建商互鬥與內耗，誰得利？

21:48 CHS 該停止這一切了，我們大樓權益不該讓外人來干涉

21:49 CHS 如果說的外人就是原告 C，我一直猜不透他到底有何企圖？

21:49 CHS 大樓跟他完全沒任何關係

21:50 CHS 是誰在縱容他可以在大樓裡面？

21:51 CHS 該發起罷免原告 C 的行動了

21:51 住戶戊 我支持罷免

21:51 住戶丁+1 罷罷罷罷罷罷

21:51 CHS 哲學家 Edmund Burke 說過

「邪惡盛行的唯一條件
，是善良者的袖手旁觀」

21:52 CHS 一路上我自己一個人持續對抗這些人到現在

21:53 CHS 因為我看到真相，因為我無懼，因為我忌惡如仇，因為我完全不把他們放在眼裡

21:54 CHS 我要將原告 C 趕出我們大樓

21:56 住戶戊 貼圖

21:56 原告 C 好大的口氣

21:56 原告 C 你哪位呀？

21:57 住戶丁 區權人

21:57 住戶丁 你哪位

21:57 原告 C 你做不到！

21:57 住戶丁 只是住戶的男朋友

還在這裡吵一堆

21:59 住戶丁 顧人怨 你想想為什麼那麼多人討厭你 去宏普反省吧 不要過來
首富了哈哈哈哈

22:06 當時主委 (1)管理委員罷免權，應與選任的選舉權相同。如主任委員是由管理委員中推選，就應由管理委員進行罷免；管理委員若由各分區分棟分層的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產生，就應由該分區分棟分層的區分所有權人進行罷免。(2)罷免的成立門檻，應採高標準，通常以具有罷免權人總數 1/2 以上的額數為罷免標準，但也有以 2/3 以上或 3/4 以上為準。

以我們戶數來說，要 39 票，沒有那麼簡單哦，換主委反而比較簡單（水啦！我有機會了

22:20 原告 A 我相信本人並沒有佔用到記事本空間，我幾乎沒有常貼更不是亂傳文，因為若把此住戶想法 po 在大群，就會有人故意刻意的洗版數十則，讓大家根本就無法看見。

22:22 CHS 當然不需要這麼麻煩
這條文指的是被合法選出者
而原告 C 不具這條件

22:23 CHS 原告 C 現在就已經不是我們副主委了
我敢這樣說，就是有憑有據

22:29 CHS 選舉的流程
第一確定是否符合參選資格要繳交證明文件
第二才進行所謂的選舉
要求原告 C 出示合法證明文件，這不是法律問題，這是管委會必須要做的事情

我之前只要求
原告 C 補正第一的程序，要求原告 C 出示合法證明文件

結果呢？

22:33 當時主委 沒事啦，大家自由發揮^_^

22:36 原告 C 喝多了吧？讓你發洩一下也就吧了！我是用租客合約當選的委員，並在委員會中推選出來的副主委，要罷免也不是一定不行！先修規約吧！但是你又堅持要提告把規約問題徹底清除，也就是

我們連規約要用什麼版本都沒辦法決定，等你打完官司重定規約都不知道何年何月了，還罷免誰呀？早點休息吧！大家別跟著他起哄了，用點判斷力

22:36 CHS 東扯西扯，聲東擊西，對我人身攻擊
還要求我們拿出法條，證明我們有權要求他出示證明
就是不願出示身分證明驗證身分
更要求全部人都出示證明，他才願意拿出來

22:37 CHS 太多荒唐言論了，就是不願出示身分證明

22:38 CHS 如上
由於選舉當下，沒有完成最基本的符合參選資格要繳交證明文件
因此 "當選無效"

22:38 CHS 這就是法律

22:38 原告 C 我說過了租約已繳交，我沒有給你看我的證件義務，你來開會我可以私下給你看，可以閉嘴了沒？除了不斷跳針還會什麼

22:39 原告 C 我再發文去問好了，只是一直發文給主辦，會不會影響之後的室裝送審我就知道了

22:40 CHS 所以，他現在已經不具"副主委"身分
完全不用經過罷免程序

22:40 原告 C 這種問題不斷的大樓，公務人員也會特別謹慎，你應該又是在幫倒忙

22:42 原告 C 你怎麼就不能讓主委跟三銳好好處理完公設的問題？很值得完味你的心態！

22:43 CHS 我跟原告 C 不一樣，我每句話都有憑有據
我還可以指出他沒資格的其他證據
原告 C 自己承認他不住這裡，何來租客身分？
租客身分是要有居住事實，他自己證明自己不是租客身分

22:44 CHS 我還可以再舉證其他證據？

22:44 原告 C 是不是租客一定要一直住在這裡，不能出差呀！

22:46 CHS 跟我對話要有一定程度，不用質疑我的法律知識

22:47 原告 C 你這種程度我實在沒辦法跟

22:47 原告 C 幾時要告管委會呀？

22:48 原告 C 願妳的方法解決規約問題

22:48 住戶丁 你有租約 但是大家都知道你只是一位屋主的男朋友

22:48 原告 C 再遲，我都要卸任了……

22:48 住戶丁 圖片

22:48 住戶丁 然後還用這種態度

22:48 當時主委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徐小姐，是公寓大廈管理的承辦人

室裝是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使管相關承辦人，應該是不同的承辦人

想確定的話問一下就可以，打個電話而已

22:48 住戶丁 就好像你做的一切事一樣

22:48 住戶丁 都能夠拍拍屁股走人

22:48 原告 C 因為妳們只選擇自己想看的

22:49 住戶丁 你只選擇自己想做的

22:49 原告 C 這件事你可以去確認一下

22:50 原告 C 不介意的話我就再發文給她

22:50 原告 C 不好意思，我喜歡白紙黑字

凡事留下紀錄

22:51 CHS 結論

原告 C 已經被我舉證罷免了

我用法律舉證，所以在法理上，他已經不具"副主委"資格

之前一直給你機會，但你不珍惜，卻是滿口胡言，還人身攻擊

以後完全不用理會原告 C 的發言

我說話算話，我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

22:51 當時主委 額 當林先生所在大樓的物管好辛苦…幫 QQ

22:51 原告 C 貼圖

22:52 原告 C 圖片

22:52 住戶丁 才出現多久

就有這麼多人討厭

真的不簡單

22:53 住戶丁 你在宏普人緣好嗎

22:53 原告 C 我看不出來這點，需要電話給你求證嗎？

22:54 住戶丁 當然啊你連志航都沒說謝謝了

還說自己禮貌用完了

哀……..

22:54 住戶丁 圖片

22:55 原告 C 倒是會議記錄的文件跟錄音錄影都整理得很完整，這點志航要加油，有 2 次我索取錄音檔都說設備沒電，這樣很不好。謝謝志航

22:56 CHS 原告 C 如果不服，可以去提告

很可惜的是，你連提告的資格都沒有

理由是

(1)不具備民事程序中的「當事人適格」

(2)不具備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

白話說，大樓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你如何提告？

大樓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你竟然在這裡當第一及第二屆管委？
還拿大樓當籌碼跟建商為敵？

22:56 CHS 話說完了

22:56 當時主委 副主委林先生總是在麻煩別人，我心好累☹

辛苦是形容詞，感觀用詞

22:56 原告 C 這個好像是會施 A 的

22:57 住戶丁 是回我啦 你記憶怎了

22:57 住戶丁 圖片

22:57 住戶丁 懂嗎 你喝多了吧

22:58 原告 C 就說你不懂，妳對我的當選資格有質疑應該你去提告
不是我

22:58 CHS 以下是給第二屆管委會

原告 C 已經不具副主委資格
如果有其他問題，我來解答與處理
以上

22:59 原告 C 不好意思的再跟你說一次，你沒資格

22:59 住戶丁 直接車過去

23:00 原告 C 小孩不要太晚睡覺，去休息吧！

23:01 住戶丁 我都有兒女了 你兒女呢

23:01 住戶丁 我還年輕 你老人家再熬夜真的就被罷免了

23:01 當時主委 我想確認一下，參選人是該由誰來檢視身分，我們大樓應該沒
有選委會

23:02 原告 C 終於有人醒過來了！證件是由公部門要求才需提供

23:03 原告 C 我檢附租約，房東確認內容

23:03 原告 C 證明我可以代表

23:03 原告 C 這是主辦告訴我的

23:03 當時主委 租約有附上身分證影本來證明本人嗎

23:04 原告 C 如果沒公證當然不用

23:04 原告 C 除非規約另有規定……

23:05 CHS 當然是管委會，這是第一屆要做的，在投票當天就要身分確認
不然誰知原告 C 是誰？
連去飯店住宿都要出示身分證了
申請門號
等等.....

23:05 原告 C 那也不是你說了算

23:06 CHS 第一屆沒做，第二屆就可以取消他資格
但是只要求他補齊程序，結果就是東扯西扯....
完全不願出示

如果這種態度去住宿，一定被趕出去

23:07 CHS 這要問原告 C

23:07 CHS 我認為沒有

23:09 原告 C 你們再研究一下，看樣子短時間也沒相關規約的規定，趕快叫施
A 打官司.....再修改規約！自然可以制定規則，可是不能違法公
寓大廈管理條例.....

23:09 原告 C 我也忘了，再想想

23:10 CHS 我想請問
原告 C 如果現在退群？有誰能找到他
誰知他的真實身分？
住哪裡？

如果是有產權的住戶，那完全不用擔心這點

23:10 原告 C 我回去問問房東

23:10 住戶丁 你在叫施 A 我就要叫你林 B 囉

23:10 原告 C 找房東呀！

23:10 住戶丁 回去問問你的女朋友喔

23:11 原告 C 妳現在退群我也不知道要去哪裏找你

23:11 住戶丁 太好笑

23:11 CHS 原告 C 說了太多太多謊言了，張女士確定是他女友？他之前一直說
是他老婆，我們都信以為真，被揭穿後才又換說法，然後又是.....

23:11 住戶丁 我爸又不是委員 你找他幹嘛

23:12 住戶丁 想念他喔 怕他不見你會哭哭喔

23:12 原告 C 我戶籍在中壢，現在住新竹
你一樣找不到我

23:12 當時主委 確認身分的過程不可能不用，不過就算是讓管委會審核資格，

也不能外洩，這是個資法

彈劾有彈劾的辦法

23:13 原告 C 現在年輕人都是這樣，還沒結婚也是老公老婆相稱……
請問有罪嗎？

23:14 住戶丁 你是年輕人嗎

23:15 住戶丁 你是感情像年輕人吧